



本署檔號 NR 25/31-29
來函檔號 CP/C 569/2012
電話 2399 2402
傳真 2381 3799

郵遞及傳真 (2521 7518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秘書長
(經辦人：余寶琮女士)

余女士：

**有關將軍澳景林邨佳景路常用通道
增設過路設施的事宜**

繼本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上述事宜給你的簡覆，我就你來函的要求，現謹覆如下：

1. 本署一直有監察在佳景路(景林邨及新都城)行人過路位改善工程完成後，包括在繁忙時段行人過路的情況。據觀察所得，該行人過路處的運作良好，行人(包括老人、行動緩慢人士、協助坐輪椅人士及推嬰兒車人士等)並沒困難橫過該段路面。
2. 路中安全島擴闊後，我們並沒有發現市民逗留在安全島時出現擠擁的情況。事實上，由於該段佳景路車輛流量並不高，市民大部份時間都可以一次過橫過馬路。
3. 由上述觀察顯示，本署在佳景路改善工程完成後，行人過路情況已有改善。市民只需要留意路面交通，便能在安全情況下橫過路面。故本署認為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已能配合該處的路面情況，提供一個安全過路的地點。
4. 本署會繼續監察佳景路行人過路設施的運作，如將來有需要，會予以檢討及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。

若有對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查詢，可向本署高級工程師劉漢偉先生查詢。

運輸署署長

(劉漢偉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路政署署長

(經辦人：陳紀文先生) 傳真：2714 5216

內部 - ESD1

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